

中国文字学报

第五辑

- 《GB13000.1字符集汉字部首归部规范》及文字改革若干问题刍议··· 赖炳伟
- 现代汉字的系统分析：偏旁、理据和字类····· 甘华鸣
- 试说汉字初文的“同象异字”现象····· 林志强
- 从汉语国际推广看44个汉字笔形调整的意义····· 徐福坤
- 文字的命名理据与科学定名原则····· 邓章应
- 关于汉字构造类型问题的再讨论——论汉字应分为“四书”··· 张金霞 翟春龙
- 𠂔(𠂔)字试释····· 高鸣谦
- 释“迺”····· 单育辰
- 关于《合补》9264的文字与语言学分析····· 时 兵
- 西周早期頌方彝考释····· 李学勤
- 作册封鬲铭文拾遗····· 郭永秉
- 曾公子弃疾铭文补释····· 徐在国
- 金文“履”字补释····· 牛新房
- 晋侯苏钟铭文集释····· 牛清波 王保成 陈世庆
- 清华叁《良臣》为具有晋系文字风格的抄本补证····· 刘 刚
- “公”字补释及安陵地望····· 夏大兆
- 石鼓文考释两篇····· 徐宝贵
- 侯马载书盟主新考····· 张世超
- 莆子戈与邵戈考····· 吴良宝
- 清华简《尹至》字词补释二则····· 张富海
- 说樊····· 程 燕
- 上博简字迹研究札记二则····· 李松儒
- “亡感危志”玺考释····· 禚健聪
- 从成语印论秦代人们祈福与修身的思想····· 陈光田
- “𠂔”非“某”之籀文辨····· 单周尧
- 《说文》古文“𠂔”字考····· 张振谦
- 《说文解字》以篆正隶，构建形体规范····· 陆锡兴
- 《说文解字》异体字类型研究····· 秦凤鹤
- 俗写与佛经语言考校举例····· 曾 良
- 徽州俗字的文字学价值····· 方孝坤
- “隆”字源流试考——从古书中“隆”、“降”二字的讹混谈起····· 杨蒙生
- 利用《正字通》考辨大型字书疑难俗字举例····· 熊加全
- 《正字通》疑难字考释八则····· 张青松

中国文字学会《中国文字学报》编辑部 编

商 务 印 书 馆

中国文字学会 主办

中国文字学报

第五辑

中国文字学会《中国文字学报》编辑部 编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文字学报. 第5辑/中国文字学会《中国文字学报》编辑部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4

ISBN 978-7-100-10294-0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汉字—文字学—丛刊 IV. ①H1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4172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ZHONGGUÓ WÉNZÌ XUÉBÀO

中国文字学报

第五辑

中国文字学会《中国文字学报》编辑部 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0294-0

2014年7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4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5 1/2

定价: 49.00 元

主	编	黄德宽					
副	主 编	王铁琨	张涌泉	吴振武			
顾	问	裘锡圭	李学勤	王 宁	曹先擢	傅永和	
编	委	陈伟武	单周尧	董 琨	郭锡良	黄德宽	
		李国英	林 沅	沈 培	苏培成	王铁琨	
		吴振武	臧克和	曾宪通	张书岩	张涌泉	
		赵 诚	赵平安				
编	辑	徐在国	李晓静				

目 录

《GB13000.1 字符集汉字部首归部规范》及文字改革若干问题刍议	赖炳伟	(1)
现代汉字的系统分析:偏旁、理据和字类	甘华鸣	(7)
试说汉字初文的“同象异字”现象	林志强	(23)
从汉语国际推广看 44 个汉字笔形调整的意义	徐福坤	(30)
文字的命名理据与科学定名原则	邓章应	(34)
关于汉字构造类型问题的再讨论——论汉字应分为		
“四书”	张金霞 翟春龙	(46)
𠂔(𠂔)字试释	高嶋谦一	(52)
释“𠂔”	单育辰	(57)
关于《合补》9264 的文字与语言学分析	时 兵	(62)
西周早期颂方彝考释	李学勤	(70)
作册封鬲铭文拾遗	郭永秉	(73)
曾公子弃疾铭文补释	徐在国	(80)
金文“履”字补释	牛新房	(83)
晋侯苏钟铭文集释	牛清波 王保成 陈世庆	(88)
清华叁《良臣》为具有晋系文字风格的抄本补证	刘 刚	(99)
“公”字补释及安陵地望	夏大兆	(108)
石鼓文考释两篇	徐宝贵	(114)
侯马载书盟主新考	张世超	(127)
甫子戈与郃戈考	吴良宝	(138)
清华简《尹至》字词补释二则	张富海	(143)
说樊	程 燕	(146)
上博简字迹研究札记二则	李松儒	(150)
“亡感危志”玺考释	禰健聪	(154)

从成语印论秦代人们祈福与修身的思想	陈光田	(161)
“𦣻”非“某”之籀文辨	单周尧	(167)
《说文》古文“𦣻”字考	张振谦	(169)
《说文解字》以篆正隶,构建形体规范	陆锡兴	(177)
《说文解字》异体字类型研究	秦凤鹤	(189)
俗写与佛经语言考校举例	曾良	(201)
徽州俗字的文字学价值	方孝坤	(211)
“隆”字源流试考——从古书中“隆”、“降”二字的讹混谈起	杨蒙生	(218)
利用《正字通》考辨大型字书疑难俗字举例	熊加全	(225)
《正字通》疑难字考释八则	张青松	(235)
征稿体例		(243)

《GB13000.1 字符集汉字部首归部规范》 及文字改革若干问题刍议

赖 炳 伟

提要 《GB13000.1 字符集汉字部首归部规范》包含的两部分内容——先前发布的“语言文字规范”之一《GB13000.1 汉字编码字符集》和以该《字符集》的字符为依据编成的《汉字部首归部规范》存在的“夹杂大量日本汉字”、“部首类推简化字或有或无”、“遴选文字欠严谨”、“部首归属不便检索”诸问题,引发了对语言文字规范和文字改革一些问题的思考和探讨。

关键词 《GB13000.1 字符集汉字部首归部规范》 语言文字规范 文字改革

2009 年发布并实施的《GB13000.1 字符集汉字部首归部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文件,无疑它是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我们的出版物、公文或日常书写就必须严格遵守其用字。该《规范》包含的应是两部分内容——先前发布的“语言文字规范”之一《GB13000.1 汉字编码字符集》和以该《字符集》的字符为依据编成的《汉字部首归部规范》。

不久前我得闲拜读了语文出版社 2009 年 4 月出版的《规范》,从中获得不少启示,由此引发我对《规范》和文字改革一些问题的思考和探讨。

一 小议《规范》的几个问题

(一) 字表夹杂大量日本汉字

日本文字源于中国,这点毋庸置疑,但日本文字通过千百年的发展和改造已形成了它自己的一些特点,因此只能把那些与中国现行的汉字近似或雷同的文字叫作“日本汉字”。

《规范》收入如 p3 的弌(弌)、𠂇(两)、𠂇(亚),p4 的水(冰)、单(单)、巢(巢),p6 的𠂇(元),p6 的𠂇(佛),p7 的𠂇(传),p10 的兒(儿),p13 的劳(劳)、収(收),p23 的𠂇(县)、p25 的𠂇(营)、p27 的团(团)、围(围)、囹(图),p30 的𠂇(带)、從(从),p31 的变

(变)、広(广)、応(应), p33 的実(实)、宍, p34 的辺(边), p39 的駅(驿), p51 的戦(战)、步(步), p44 的桜(樱), p46 的楽(乐), p55 的沢(泽), p56 的歯(齿)、齡(龄), p60 的覚(觉), p62 的拝(拜)、挙(举)等日本汉字,从以上罗列的一些日本汉字来看,未加标示或说明难免会误导人把它当作中国汉字去使用。因日本汉字有一部分是沿用我国的俗字,我国现行的简化字有些也沿用了俗字,如 p6 的“仏”,原本就是我国“佛”的俗字,如今出现在《规范》,就可能被误认为是“佛”的简化字或异体字。p34 的“辺”,曾是《二简》“道”的简化字,如今出现在《规范》是否会被误认为“辺”又恢复使用了呢?此外,有相当一部分日本汉字与我国现行汉字极为相似,如:“帯、变、步、涉、国、壳”在计算机录入时也很容易与“带、变、步、涉、国、壳”混淆。

又,“艺术”的“艺”日语写作“芸”,与汉语“芸芸众生”的“芸”写法相同;“伝”,汉语古文献有“伝伝”一词,意为“行不休貌”,读“yún”,今属不常用字,“伝”日语则用作“宣传”的“传”,属常用字;日语用于姓氏和地名的“宍”,在古汉语里则是“肉”的异体,那么,类似这些字在《规范》里应该视作日语还是应该视作汉语?

我们没有理由让每个中国人都具备甄别日本汉字的本领,也没有理由让每个中国人在学好汉语的同时再学学日语。《规范》把大量日本汉字编入规范字表,不知是出于何种考虑。如果其用意是要把日本汉字都纳入我们的规范的话,可有些常见的日本汉字如“包”以及“包”派生的“抱、胞、跑、砲、泡”和“与”、“写”、“臭”、“真”、“滞”、“灰”、“炭”、“茎”等又为何不见《规范》?

(二) 部首类推简化字或有或无

自 1956 年国务院公布《汉字简化方案》后,文字的个体简化和类推简化规则一直在执行,《现代汉语词典》《现代汉语规范词典》《辞海》等一些工具书也做了较好的示范,人们在日常使用中,基本上可以找到对应的简化字。但如今公布、实施的《规范》在部首类推简化工作上不尽人意,字表收容字头数量虽大大超过《现代汉语词典》《现代汉语规范词典》《辞海》,然而有许多在《现代汉语词典》里有的简化字在《规范》里却不见。这种“或有或无”现象势必给人们用字带来混乱与困惑。如,《规范》中“车部”的“轆”没有对应的简化字,“軻”有对应的简化字“轲”,如此,之前《现代汉语词典》《现代汉语规范词典》《辞海》所作的“轆軻”一词,现在遵循《规范》用字只能写作“轲軻”;《辞海》所作的“軻轆”、“鉄质”、“鉄钺”,现在也只能写作“轲轆”、“鉄质”、“鉄钺”了。像这样在一个词或一句话里用字繁简体混杂是否规范呢?《现代汉语词典》《现代汉语规范词典》《辞海》里已作了偏旁部首类推简化的那些简化字如“汨”、“钲”、“𪔐”、“𪔑”等是否就不规范呢?(这几字已不见《规范》)1956 年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偏

旁类推简化的原则还可行吗?

(三) 字表遴选文字欠严谨

如“又部”的“观”、“鸡”，“丿部”的“藝”，“冫部”的“歸”(日语“归”也作此)这些是视作规范简化字还是视作规范繁体字? 又，“厂部”的“厯”，显然，该字上部沿用的是异体字“歷”(字表另见正体“歷”)的楷体(或称之为印刷体)，下部采用的却是“止”的草体(或称之为手写体)。《规范》收入此类混血儿似的字，其目的若是为所收字头多多益善的话，那么，汉字绝不止《规范》里的 20902 个，仅宋代编的《集韵》(52525 个字头)就远远超过这个数目。又，“𡗗”、“𡗗”是什么字? 目前收字量较大的《汉语大字典》不见此字(《康熙字典》有“𡗗”，说是“底”的异体;《龙龕手鑑》有“𡗗”，说是“𡗗”的俗字，该不会是这两字的讹写吧?)。《规范》收入此类字符不知是作何考虑。字符收入又是依据什么标准? 试想，倘若我们编辞书、写文章都照此《规范》用字，其结果会是怎样呢?

(四) 字符部首归属自相矛盾且有悖习惯，不便检索

《规范》字符部首归属常常自相矛盾，如，“亦”在“一部”，“变”却在“又部”；“兑”在“丿部”，“曾”却在“日部”。又，“哉”、“栽”、“裁”、“载”、“戴”这几字按《规范》部首归属，“戴”在“十部”，其余几个分别在“口部”、“木部”、“衣部”、“车部”，事实上《规范》里的这些字并不符合自己定的“先左、上，后右、下”的取部首规则，这几字的左半不是部首，上半也不是部首，如果牵强把此“十”看作“戴”字部首的话，那也只能叫“左上”(但“荆”又不取“左上”的“艹”)，而不是《规范》取部首规则所说的“先左、上”，何况“哉”、“栽”、“裁”、“载”几字取部首还是“左下”。“哉”、“栽”、“裁”、“载”、“戴”这些字在以往字书均在“戈部”，一目了然，检索很方便，现在按《规范》的取部首规则，改变部首检索习惯，且自相矛盾，反让人无所适从了。

二 向《规范》进言

(一) 1956 年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通过半个世纪的实践证明，有其合理性、可行性，文字改革、规范的制定理应参照

《汉字简化方案》里的简化字分两种类型，即个体简化和类推简化，《汉字简化方案》公布了 54 个简化偏旁，根据《汉字简化方案》偏旁类推简化的原则，汉字除实施个体简化还应实施类推简化，1964 年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文化部、教育部公布的《关于简化字的联合通知》仍然强调了偏旁类推简化的原则。因此，在制定简化字规范字

符时,诸如“門、馬、車、貝、見、風、龍、鳥、頁、麥、齒、魚、韋、龜、黽”等字作为个体和偏旁均已简化了,与这些偏旁部首构成的字符就应当类推简化;“言、糸、金、食”作为偏旁部首也应类推简化为“讠、纟、钅、饣”,给出与繁体字相对应的规范简化字。如《规范》的“轆”就应依据偏旁部首类推简化给出简化字“轱”,“轆”也应依据偏旁部首类推简化和简化字简化的原则给出简化字“轱”。

偏旁部首类推简化工作在《现代汉语词典》《现代汉语规范词典》《辞海》里已经实践了,尽管这几部字典所收单字量不及《规范》,也存在不尽人意之处,但不乏成功范例。制定或修订《规范》可遵循《汉字简化方案》和合理参照《现代汉语词典》《现代汉语规范词典》《辞海》的一些成功做法。

(二) 严格选字标准,肃清那些怪异字和“生造字”

社会在发展,新事物在不断产生,如新化学元素的发现需要有新造字为其命名,考古新发现的古文字需要新的隶定字,这些另当别论。但有古文字学书把一些有对应现代文字的小篆拿去硬性隶定,如:𦵏(莢)隶定作“𦵏”、𦵏(莢)隶定作“𦵏”、𦵏(莢)隶定作“𦵏”、𦵏(莢)隶定作“𦵏”、𦵏(莢)隶定作“𦵏”、𦵏(莢)隶定作“𦵏”……炮制出大量的新字符和怪异字,此举当然是不可取的。《规范》把“厯”、“觀”、“鷄”之类的纳入也不当,“厯”对应的繁体字正体有“歷”、“曆”,异体有“歷”(日语“历史”之“历”作此)、“曆”(日语“日历”之“历”作此),已完全可应对用字需要,“厯”之类的作为规范用字显然是多余了;《现汉》《辞海》不见“觀”、“鷄”的写法,也不符合汉字简化原则,“觀”的规范繁体字应作“觀”(日语作“観”),“鷄”的规范繁体字应作“鷄”(另有异体作“雞”,日语作“鶏”)。作为《规范》用字,在已有字书里遴选字符或字形时应注意甄别优劣、正讹,让《规范》名副其实地规范起来。

建议有关部门尽快完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扩充通用字字数,原来的 7000 字已应付不了形势需要,即便是小型的常用字典如《现代汉语词典》《现代汉语规范词典》所收字头也远超 7000。通用字应包括规范的传承字、规范的简化字和规范的繁体字(异体字应作为繁体字的附属字收入部分,并在其右上角加 * 号以示区别,以备繁体字场合之需),这项工作同时应做好数字化处理,引入计算机字库。诸如“狎(獅)、逌(遵)、杕(樓)”之类的方言造字、历史“遗赠”的俗字、怪异字乃至古文献里的讹字等应由《字海》之类的超大型字书收容,不应是《规范字表》或《通用字表》的职责。

至于“日本汉字”要否收入和以何种形式收入《规范字表》可再作讨论,如果收入《规范字表》或引入计算机字库应加标记以示区别。

（三）一些字符偏旁部首归属需重新审视

《规范》“先左、上，后右、下”等的取部首规则对有些字不一定实用，况且《规范》在一些字取部首时也未必严格遵守自己定的规则。如《规范》“戴”放在“十部”，“十”在此并非“左”，也非“上”，而是“左上”；《规范》“哉”放在“口部”、“栽”放在“木部”、“裁”放在“衣部”、“载”放在“车部”，这些字取部首都不是“先左、上，后右、下”，而是“先左下”。“哉”、“栽”、“裁”、“载”、“戴”在以往字书放“戈部”，检索很方便，这些字千百年来人们取右边部首也习惯了，像这样已经约定俗成且没有错误的大可不必改动其偏旁部首的原有属性。如“鹄”（“鹄”的异体字），该字本义与鸟类相关，“鹄”即“鹄鹑”，古人编《玉篇》和今人编《汉语大字典》该字皆归属鸟部；又，“鴈”（古指锦鸡），《尔雅》《汉语大字典》该字也归属鸟部，名正言顺。《规范》因遵循“先左、上”的取部首规则，把“鹄”、“鴈”、“鵠”、“鵠”等分别放到“音部”、“卜部”、“立部”、“鬲部”，这些原本属“鸟部”的字如今在“鸟部”却不见了。

制定“偏旁部首归属”的目的是为了方便文字检索，像以扌、艹、马、木、车、鸟等为部首的字群非常之大，我以为可考虑在遵循“先左、上，后右、下”的取部首规则的同时也保留传统字书的偏旁部首编排习惯，多一个检索路径，方便使用，这未尝不是好事。语言文字有其特殊性，它遵循的原则更多的还是“约定俗成”，不应该把它“公式化”。

三 回望文字改革

文字改革的目的是为了让语言文字更容易学习和掌握，新中国成立以来，文字改革工作成绩斐然，功不可没，这点毫无疑问，但是一些为改革而改革带来的问题确实也值得文字改革工作者们去反思。

文字是文化传承的载体，是大众思想交流的工具，语言文字的特殊性、历史性和社会性决定了文字改革必须顾及其约定俗成的特性，考虑所“规范”的是否可行、公众是否认同。想当然的“规定”或“规范”势必造成用字混乱，给人们的读写造成别扭和尴尬。有如1977年匆匆公布旋即废止的《二简》，“蛋”简化作“旦”，以致“完旦”瞥去混同“元旦”；“尸（展）览”映入眼帘的首先是横躺的“一尸”，诸如此类的字形演绎着一个个笑谈。

“象样”被规范作“像样”，这是近年给人的一大困扰。“象形”、“象声”、“象样”，三个“象”（包括“好象”、“象……一样”之“象”）的语言逻辑关系原本一致，千百年来人们都这么使用，并没出现什么问题；早年在小学课本里的“共产党，象太阳，照到哪里哪里亮”，该“象”也没有给那个时代的人们造成什么影响。新规定“象形”、“象声”仍作

“象形”、“象声”，“象样”则须作“像样”，由此衍生出“好像”、“像……”、“像……一样”，如此一来诸如《说文解字》等大量经典使用了千百年的“象”都成了错别字，于是在一句话里不得不“象”“像”交错——如“‘山’，象形字，甲骨文像山丘之形；‘哗哗’，象声词，像流水声”……原本逻辑关系相同的语义却要强行地用不同的文字去表现。更让人困扰的是在一篇文章里引用的文献资料是“象”，现在的表述文字却要用“像”，“象”“像”常常就这样无奈地纠结在一起。

又，世代享用的“树荫”、“林荫道”如今被规范成了“树阴”、“林阴道”，原来蓬勃、葱茏的景象倏然失色。“荫蔽”、“荫庇”等在近年出版的词典里仍肯定其词义系“树荫”所致而保留了“荫”，然对其读音又做了新规，改“yīn”读“yìn”。“癌”改“yán”读“ái”避免了“肺炎”、“胃炎”误为“肺癌”、“胃癌”，“荫”改“yīn”读“yìn”不知意义何在？

其实，文字改革有许多工作亟待我们去做，如“标识”被读作“biāo shí”已是司空见惯的事，为杜绝误读，早就该废“标识”留“标志”了。“繫”没简化时大家应该都知道读“jì”，简化作“系”之后出了状况，影视节目里频频冒出“解铃还须系(xì)铃人”，不少人被“‘xì’铃人”闹得“鞋带”、“纽扣”也不知该不该“jì”了。倘若“繫”的简化字与“系”稍有区别就可避免此类误读问题，如篆书“王”(王)与“玉”(玉)字形近似，容易相混，我们的先人很聪明，隶变“玉”时加一点便与“王”区分开了，这种通过加“羡符”区分文字的办法今天是否也可借鉴？又，类推简化工作——“腦、惱、瑙”已简化作“脑、恼、瑙”，然而在课本、新闻传媒频频出现的“玛瑙、瑙鲁、多瑙河”之“瑙”还是“瑙”，为什么不类推简化作“瑙”呢？“臺、檯、枱、颱”均已简化作“台”，“擡”也简化作“抬”，日常的菜蔬“蒜臺、韭菜臺、油菜臺”之“臺”，笔画如此之繁缛，何不也类推简化作“苔”？无非是在“苔藓”之“苔”的下面多一个义项而已……我以为做好此类工作要比纠缠于“象样”还是“像样”、“树荫”还是“树阴”、“惟一”还是“唯一”、“刻划”还是“刻画”、“其它”还是“其他”等来得有意义。忽然想到两个英语异体词：bike/bicycle, theatre/theater, 不知老外是否也把它们给“规范”了？

近来用“搜狗”、“紫光”打字，选字对话框里“观”、“鸡”、“艺”之类的频频冒出，《现汉》里的字不一定都能打得了（如“恣”、“瘰”、“廛”、“磔”、“洩”、“缸”、“轹”、“龇”、“蚪”等），日本汉字却隔三岔五地跳出来，“步”、“涉”不留神被当作“步”、“涉”，“国”、“壳（买）”不小心混同“国”、“壳”……噫嘻！“三豕”又要“涉河”了。

本文系 2011 年中国文字学会第六届学术年会论文

（赖炳伟：福建人民出版社，350001，福州）

现代汉字的系统分析： 偏旁、理据和字类

甘 华 鸣

提要 在现代汉字范围内：①从功能上看，偏旁从两个角度交叉分类最终得到6种类型：纯义旁、纯通行音旁、通行音一义旁、纯另音旁、另音一义旁、记号旁；偏旁的6种类型都给出了明确的定义。②一个合体字的偏旁集及其各个偏旁的功能，叫做该合体字的理据；理据的类型有45种；理据的45种类型都被给出了明确的定义。③从理据上看，合体字从两个角度交叉分类最终得到6个大类：单被提示义字、单被偏旁通行音提示音字、被偏旁通行音提示音且被提示义字、单被偏旁另音提示音字、被偏旁另音提示音且被提示义字、合体记号字；合体字的6个大类都给出了明确的定义；字类除了合体字的6个大类之外，还要加上独体记号字这个大类，总共7个大类。

关键词 偏旁 偏旁类型 理据 理据类型 字类

通过对《现代汉语通用字表》全部7000字基础上补充一些字而得到的字集的全部字进行穷尽式研究，在单字层次和字集层次这两个层次上进行系统分析，笔者获得了关于现代汉字的偏旁、理据和字类的一些新的认识。应该声明的是，本文的研究是共时研究而不是历时研究，研究对象是现代汉字（限于中国大陆规范字而不包括繁体字），字的形、音、义分别是现代字形、现代字音、现代字义。

本文除非另有说明，字均指汉字，语素均指汉语语素，文字系统均指汉语文字系统。

一 预备知识

1. 文字系统的结构层次单位及其构成方式

文字系统的结构层次单位及其构成方式的要点如下：

① 笔画（即形位）是文字系统的最小单位，也是字根的直接结构单位，但不是字的直接结构单位。

笔画有区别特征,称为笔画特征,即形位特征,简称形征。

② 字根(又叫做基础部件)是字的基础结构单位。

字根由笔画构成。

从结构上的功能来看,字根分为自由字根(又叫做成字字根)和黏附字根(又叫做不成字字根)等两种。自由字根可以单独构成独字根字(即独体字),黏附字根不能单独构成独字根字,而只能参与构成多字根字(即合体字),必须与其他黏附字根或字按平面位置和方向结合在一起构成多字根字。

③ 字是文字系统的最小自由单位。

字由字根构成。从构成方式来看,字分为独字根字(即独体字)和多字根字(即合体字)等两种。独体字由一个字根(自由字根)构成,合体字由两个以上字根(黏附字根或字)构成。

字具有递归性,字经过压缩变形后,可以作为直接部件充当偏旁参与构字。作为递归构成合体字的直接部件的第一级字是独体字。

④ 文字系统的结构层次单位及其构成方式可以用图1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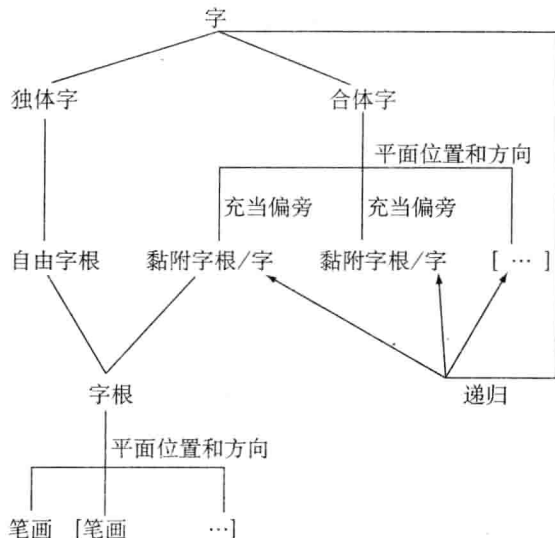


图1 文字系统的结构层次单位及其构成方式

2. 字的语言功能

除去极少数例外,一般地,字的语言功能是记录汉语语素,或者说表示汉语语素(汉语语素以下简称语素);这种字叫做自由字,这种语素是独音节语素。极个别例外是,字只记录音节而不是记录独音节语素;这种字叫做黏附字。多音节语素,要用多

个字构成的字串来记录,如“葡萄”。

除去极少数例外,一般地,一个自由字记录一个独音节语素。

3. 字的三要素

从某个角度说,字本身只有形,而没有音和义,所以,狭义的字就是指字形;但是,字以字形作为信号来记录语素,从所记录的语素那里承受到语素所表示为的音——音位形状(简称语素的音或者语素音),承受到语素所表示和指称的义——概念和对象(简称语素的义或者语素义),因而形成一个所谓的“形音义的结合体”,通常所说的字就是指“形音义的结合体”。形(字形)、音(字音)、义(字义)叫做字的三要素,形(字形)是字本身的视觉形体,而所谓的音(字音)则是指字所承受的语素的音,所谓的义(字义)则是指字所承受的语素的义,字音、字义结合在一起叫做字用。

字的三要素可以用图2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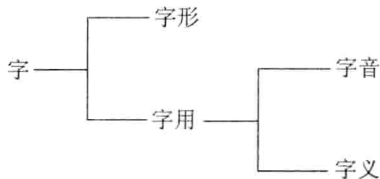


图2 字的三要素

字形这个意义上的字与形音义三要素结合体这个意义上的字,在语境中一般能够区分得开,所以,人们在措辞时往往不做特别声明。

二 偏旁

1. 偏旁的定义、功能以及功能类型

(1) 偏旁的定义

合体字的直接成分叫做合体字的偏旁,简称偏旁。偏旁由直接部件充当,也就是说由黏附字根或字(经过压缩变形后)充当。

应该注意的是,纯义旁、纯通行音旁、通行音一义旁、纯另音旁、另音一义旁、记号旁(这些术语的定义见下文)等是合体字的(由直接部件充当的)直接成分,而不是构成合体字的直接部件本身,当然也就不是汉文系统的一个结构层次单位;黏附字根或

字(经过压缩变形后)才是构成合体字的直接部件。^①与词法做个类比,在词层次上,主语、谓语、动语、宾语、定语、中心语等等是合成词的(由直接部件充当的)直接成分^②,而不是构成合成词的直接部件本身,当然也就不是词法系统的一个结构层次单位;黏附词根或词才是构成合成词的直接部件。合体字直接部件(黏附字根或字)与偏旁(即合体字直接成分,纯义旁、纯通行音旁、通行音一义旁、纯另音旁、另音一义旁、记号旁等)之间的关系,类似于合成词直接部件(黏附词根或词)与合成词直接成分(主语、谓语、动语、宾语、定语、中心语等)之间的关系;合体字直接部件(黏附字根或字)与合体字之间的关系,类似于合成词直接部件(黏附词根或词)与合成词之间的关系。当然,类比不是等同,字法与词法并不是同构的,例如,在字法中,笔画是形素(严格地说,形素应该叫做形位,正如语素应该叫做语位一样)。

(2) 偏旁的功能

偏旁的功能是,对合体字不但参与构形,而且可能提示音或提示义。

从自下而上即组配的方向说,在形上,偏旁以自己的形直接参与组配成(即通过平面位置和方向来构成)合体字的形,在音和义上,偏旁可能以自己的音或义提示合体字的音或义;从自上而下即拆分的方向说,在形上,合体字的形直接拆分成偏旁的形,在音和义上,合体字的音或义可能被偏旁的音或义提示。

应该注意的是,在与词法的类比上,偏旁的功能是相对于合体字整体的功能的,词的一个直接成分的功能是相对于词的其他直接成分的功能的;偏旁是相对于合体字整体的关系概念,更具体地说,是一个有关机制的概念,词的一个直接成分是相对于词的其他直接成分的关系概念,更具体地说,是一个有关功能上的结构的概念。

(3) 偏旁的功能类型

这里,偏旁的功能类型是指偏旁根据功能划分的类型,而不是指偏旁功能的类型。

① 直接成分和直接部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虽然直接成分由直接部件充当。直接部件是“建筑材料”,是从一个东西可以直接参与构成若干结构体的潜能而言的,不是一个关系概念——不是一个关于结构体内部关系的概念。直接成分是功能角色,是从一个直接部件在某个具体结构体中具体承担的(相对于结构体整体功能或者其他直接成分特定功能的)某个特定功能而言的,是一个关系概念——是一个关于结构体内部关系(机制或者功能上的结构)的概念。

可以简单地说,直接成分=结构体中承担着功能的直接部件。当针对某个或某些具体结构体时,我们可以说一个直接部件是直接成分;当不针对任何结构体时,我们就不能说一个直接部件是直接成分。

② 在短语层次上,动语、宾语、定语、中心语等也是短语的直接成分;在小句层次上,主语、谓语也是小句的直接成分。

从功能上看，偏旁可以从偏旁是否提示合体字的义或者是否提示合体字的音这两个角度分类。根据偏旁是否提示合体字的义分类，偏旁可以分成为义旁和非义旁两种；根据偏旁是否提示合体字的音，偏旁可以分成音旁和非音旁两种，其中根据音旁提示音是用偏旁通行音提示还是用偏旁另音提示，音旁可以分成通行音旁和另音旁等两种。

上述两个角度交叉分类最终得到 6 种类型：纯义旁、纯通行音旁、通行音一义旁、纯另音旁、另音一义旁、记号旁。（其中的纯通行音旁、纯另音旁合在一起，是纯音旁；通行音一义旁、另音一义旁合在一起，是音一义旁。）

偏旁的功能类型可以用表 1 来表示。

表 1 偏旁的功能类型

交叉分类 根据是否 提示字义分类	根据是否提示 字音分类	音旁		非音旁
		通行音旁	另音旁	
义旁		通行音一义旁	另音一义旁	纯义旁
非义旁		纯通行音旁	纯另音旁	记号旁

2. 偏旁的各种功能类型的定义

(1) 从两个角度分类得到的偏旁各种功能类型的定义

① 义旁^①：用偏旁义提示字义，即字义与偏旁义有关系。义旁包括交叉分类得到的纯义旁、通行音一义旁、另音一义旁等三种。

义旁提示字义的程度有下列几种情况：

- 提示等同义，即字义与偏旁义完全相同，如“父(⊖ fù)”——“爸”。
- 提示类别义，即字义与偏旁义为种属关系，如“钅”——“铜”。
- 提示相关义，即字义与偏旁义相关。有的直接相关，如“氵”——“渴”(与水直接相关)，“扌”——“打”(与手直接相关)；有的间接相关，如“口”——“喷呐”(用口吹

① 义旁的义有下列几种情况：

- 大多数情况下，义是这个偏旁的通行义，并且是本义(即原始义)；
- 个别义是这个偏旁的通行义，但不是本义；
- 个别义是这个偏旁的本义，但不是通行义；
- 个别义是在简化前形体演变混同成这个偏旁的原偏旁的义，原本不是这个偏旁；并且演变混同还可能有不同的来源(这种情况从严掌握，只取构字成系列者)；
- 个别义是形体简化混同成这个偏旁的原偏旁的义，原本不是这个偏旁；并且简化混同还可能有不同的来源(这种情况从严掌握，只取构字成系列者)；
- 个别义是过去所说的“省形”的原偏旁的义。